

证券代码：832958

证券简称：艾芬达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503号滨科大厦302室（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剑斌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。为此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，并拟批准报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专项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5日